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目 录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工作。

四、股东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议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出席者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A3-14 楼。

五、会议召集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

朱立科董事长。

七、会议记录

林益雷董事会秘书。

八、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本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十、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4、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7、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 8、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会议后面的程序。

- 9、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11、签署股东会决议；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17,211.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0 元（含税）。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